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

中纤协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技术委员会委员：

为推进纤维素行业健康发展，通过建立本行业先进标准，强化技术标准对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协会制定了《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抄送：协会领导，财务部，协会秘书处存档。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2022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组织下制订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并自觉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3. 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制订团体标准，满足纤维素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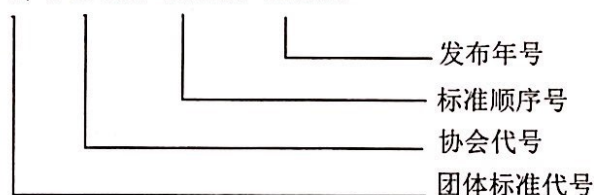
并鼓励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订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5.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6. 鼓励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活动。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由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CCEIA”。标准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示例： T/CCEIA XXXX-XXXX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标委会作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研究、提出和审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写、指导、讨论、调研、论证、验证、审查等工作，协调与其它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积极参与推动相关



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归档日常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流程规则文件、过程文件，建立资料交接、档案管理、工作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重要工作文件（如专家评审表、标准最终文本等）在每年度工作总结时向协会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存档。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由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或标委会委员经过分析调研，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立项申请表（附件2），报送标委会办公室。

第九条 标委会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其中不少于1名研制单位代表和1名应用单位代表）对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开展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3），并将审议结果填入立项申请表。审批通过的，在协会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批准立项，下达立项通知；需补充论证的，项目申请单位补充材料重新提交，再次评审未通过的，则通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条 立项通过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开展资料收集、调研及专题论证，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附件4）及其它附件，报送标委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

第十二条 标委会办公室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发布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5）等文件，同时在协会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等材料，报送标委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采用会审的方式进行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标委会组织不少于15名由大学、科研院所、研制生产和应用单位的专家（其中研制单位和应用单位等上下游代表不少于2/3）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审查，并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并附实际参会人员名单和签到表。专家应完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7），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专家四分之三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技术审查需补充论证的，标准起草组补充材料重新提交，再次审查未通过的，则通知标准起草组撤销立项。

第十五条 已通过审查的项目，标准起草组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标委会办公室。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



第十六条 标准报批稿经标委会主任委员审批通过并签字后，发放标准编号，在协会官网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标委会办公室协调标准出版单位出版，并在协会网站上发布标准出版信息，并采取各种有效的形式宣贯标准。

第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由标委会办公室存档管理。

第十九条 标委会应对其归口范围内的现行标准定期进行复审。一般每五年复审一次。复审应在委员大会上讨论确定这些标准是否应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标委会成立之前协会发布的标准，参照复审程序确定是否应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继续有效标准按新标准格式要求发布。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8）。

第二十条 委员大会讨论确定继续有效或废止的标准，由标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正式报送协会。由协会审批后将标准复审结果公布，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 1、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 2、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3、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对团体标准进行解释、培训、宣贯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由标委会组织专家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执行、使用或引用团体标准，使用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的单位，应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交立项申请时，应提供详细的制、修订经费预算和来源论证，作为标准立项的重要评审依据。同时交纳2万元审查费，无论立项批准与否，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单位和主要参与起草单位按预算向协会交纳制、修订费，作为标委会办公室团体标准管理服务费。实际交费不足预算部分，由申请单位补齐。

第二十六条 鼓励相关单位通过出资、赞助等方式支持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出资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在团体标准申报立项、宣贯和推广工作中具有优先地位。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团体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研；
2.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3. 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等；
4. 团体标准复核；
5. 团体标准备案；
6. 团体标准编修订过程中召开会议；
7. 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书等文书制作；
8. 标准编写审查和水平认证等；
9. 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报酬；
10. 协会相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产生的公告费、宣传推广费、出版印刷费等管理服务费；
11.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办公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等费用；
2. 差旅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费用；

3. 会议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场地和仪器设备租用费、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等费用；

4. 劳务费：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项目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5. 印刷费：编写和出版团体标准的费用；

6. 其他费用：指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CCEIA XXXX-2XXX”，其中 T 为团体标准代号，CCEIA 为协会代号，XXXX 为团体标准顺序号，2XXX 为发布年号；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一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订、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



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订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订成员的认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

附件 2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3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 4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5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附件 6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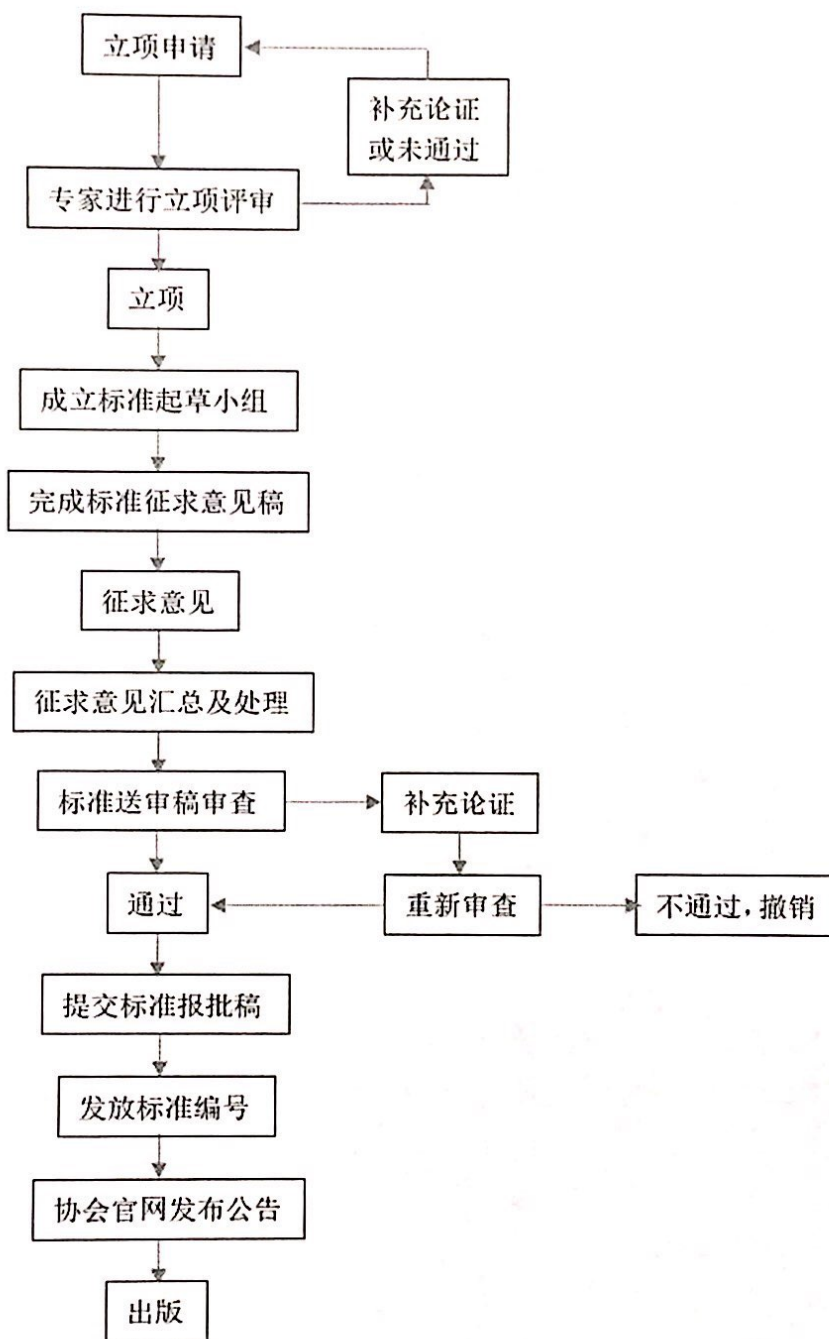
附件 7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 8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



附件 2: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订/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 号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起草单位			
参加单位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个月		
经费预算 说明	(团体标准经费总体预算、开支经济分类和明细等)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附件 3：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另附页)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 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 (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4: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XXXXXX》

标准编制说明

XXX 标准起草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1、标准范围。
- 2、工作简况。
-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意见提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写时间	
标准意见反馈			
序号	章条号	修改意见	理由及依据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日期:

序号	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 若不采纳须写出理由。

2. 征求意见统计如下:

① 共征求意见____个;

② 回函的____个,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____个;

③ 未回函的____个。



附件 7: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另附页)		
负责人		联系方式	
<p>审查情况:</p> <p>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p> <p>其中, 赞成: 位,</p> <p>不赞成: 位,</p> <p>弃权: 位。</p>			
<p>审查意见:</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终止项目。</p> <p>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